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6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宏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賴宏翔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

1.第1行「113年3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間之某時許」，更正為「113年3月27日14時16分許至同年月28日間之某時許」。

2.第2、3行「拾獲李俊毅所有之icash 2.0卡片1張（下稱本案卡片）」，補充為「拾獲李俊毅所有、儲值金餘額新臺幣（下同）981元之icash 2.0卡片1張（下稱本件卡片，卡號詳卷）」。

3.最末行補述「嗣因李俊毅發現上開本件卡片遺失，並有消費紀錄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通知賴宏翔到案說明，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卡片1張（發還由李俊毅領回）」。

(二)證據欄：

1.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1份」。

2.補充「扣案之icash 2.0卡片1張」。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又被告侵

01 占本件卡片後，使用其內儲值金額消費，為其侵占遺失物之  
02 不罰後行為，僅論以侵占遺失物1罪即足評價其犯行，附此  
03 敘明。

04 (二)爰審酌被告見他人遺失物品，未即送交警察機關等單位處理  
05 或留置原地等待失主，竟任意攜離原處據為己有，並消費扣  
06 款使用其內之儲值金，增加告訴人尋回失物之困難，法治觀  
07 念顯有不足，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  
08 知悔悟，兼衡其前同有因撿拾他人遺失之信用卡，再行刷卡  
09 消費等侵占遺失物、詐欺案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及執  
10 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1 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  
12 之種類、價值高低、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  
13 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告訴人雖已取回本件卡片，  
14 損害已有減輕，惟就該卡片內儲值金之消費數額，迄未與告  
15 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末查，被告持所侵占之本件卡片消費購物如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附表所示之各筆消費，合計新臺幣899元，屬其犯罪所  
19 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0 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侵占之本件卡片1張，固同屬被告  
22 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領回乙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23 紙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872號

被 告 賴宏翔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宏翔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間之某時許，在新北市鶯歌區公有市場，拾獲李俊毅所有之icash 2.0卡片1張（下稱本案卡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鶯國門市，使用本案卡片消費如附表所示之品項、金額，以此方式將本案卡片侵占入己。

二、案經李俊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宏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俊毅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本案卡片消費紀錄截圖、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本案卡片照片共17張、統一超商電子發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未扣案之

0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3 其價額。

04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以不正方法  
05 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嫌。惟查，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  
06 之本案卡片時，該卡片本身及其內之儲值金，即完全置於被  
07 告之實力支配範圍內，俱屬被告涉犯侵占遺失物罪嫌所侵害  
08 之財產法益，被告後續使用該卡片內儲值金之消費行為，並  
09 未加深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為侵占財物後實現其經  
10 濟價值之結果，難認其另有何施用詐術之行為，而與以不正  
11 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嫌之構成要件不符，應屬不  
12 罰之後行為，惟此部分因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  
13 法律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8 檢 察 官 林佳慧